

B06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20-05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56),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已向全体股东发送,并公告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登记时间:

1.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

3. 其他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五)会场开放方式:

1. 本公司股东大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1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2020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5. 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议事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6. 会议议案名称:

表一: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董事、监事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支付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项提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2。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三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本公司股东大对12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内容刊载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99.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00	《关于报名出席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项提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2。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三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本公司股东大对12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内容刊载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99.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00	《关于报名出席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项提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2。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三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本公司股东大对12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内容刊载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99.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00	《关于报名出席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0、11项提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至提案12。

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提案:

上述三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 本公司股东大对12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 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提案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内容刊载在2020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99.00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